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张正洪，男，1980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7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正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正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3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23年3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34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3日至2048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4年

9月获记表扬6次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（2022）云05执81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原判财产性判项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97.57元，账户余额607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正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